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 第九屆特殊與林匹克運動會徵文比賽章程(校內初審)

一、主辦單位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與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籌備辦公室

二、承辦單位

澳門中華教育會

三、目的

旨在響應"全民全運,你我參與"的理念,引導青年學生積極關注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賽事,透過文字記錄運動員堅毅不拔的拼搏瞬間,尤其體現殘疾人運動員與特殊奧林匹克運動員突破自我的勇氣,傳遞"永不放棄"、"堅持不懈"、"公平競技"為核心的體育精神。同時,鼓勵學生以多元視角書寫對賽事的觀察與感悟,增強對體育文化的認識,強化學生對平等包容理念的認同,最終營造熱愛體育、尊重每一位追夢者的良好氛圍,讓體育精神成為激勵青年學生成長的力量。

四、參賽對象

大學本科組:就讀本澳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五、主題

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 會"撰文。

六、作品要求

- 文章體裁不限,題目自擬,並以中文撰寫。
- 每篇作品字數(包括標點符號):
- 大學本科組:不超過 1.500 字。
- 參賽作品規格:電子方式:符合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3 號字體、1.5 倍行 距、全型標點符號,版面邊界設定: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8cm的 格式。
- 遞交時必須包括作品的 DOC 格式文檔及已轉換的 PDF 格式文檔。

七、参賽方法

- 1. 經學校/院校初審選出參賽作品
- 2. 須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 或之前把參賽作品的電子檔案(DOC 格式文檔)提交到: https://umac.guestionpro.com.au/t/ARsiCZR7Rx

八、參賽規則

- 1. 校內徵集參賽作品及進行初審,選出大學本科組 20 份入圍作品並推薦參與 主辦方比賽。
- 2. 参賽作品內容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識別資料或就讀學校/院校名稱。
- 3. 每名參賽者可遞交最多1份參賽作品。
- 4.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的,且未曾公開發表、獲獎以及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如稿件出現版權爭議,責任概由作者自負。
- 5. 嚴禁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作品內容。
- 6. 參賽作品不能包含暴力、色情、政治、歧視、不雅、誹謗或侮辱等內容。
-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參賽人數、作品遞交之數量及評審之決議,適當增減獎項數目,不作另行通知。
- 8.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可用作任何刊登用途,毋須徵求作者同意 及不另付額外報酬。
- 9.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
- 10. 指導老師須為在該校任教的現職老師。
- 11. 比賽結果以評審的最終決定為準。
- 12. 主辦單位對本章程保留修改、終止及解釋的最終權。

九、獎項

校內初審獎項:

所有參與比賽的同學 通過校內初審的同學(20位) 獲主辦單位獎項的同學 • 1粒至叻星 • 1粒至叻星 • 1粒至叻星 • 10個全人發展獎勵計劃 "公民責任心" CS 分數 任心" CS 分數 "公民責任心" CS 分數 "公民責任心" CS 分數 • 大學的嘉許狀 • 大學的嘉許狀 • 100 澳門元現金禮券 * 大學的嘉許狀

主辦單位頒發的獎項 (學生):

一等獎(共2名):\$1,000 澳門元禮券及獎狀

• 二等獎(共3名):\$600 澳門元禮券及獎狀

• 三等獎(共5名):\$400 澳門元禮券及獎狀

優異獎(共10名):\$200 澳門元禮券及獎狀

入圍獎(共20名):獎狀

主辦單位頒發的獎項(指導老師):

• 一等獎(共2名):\$1,000 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二等獎(共3名):\$600 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 三等獎(共5名):\$400 澳門元禮品禮券及獎狀

得獎者於領獎時須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指導老師須出示身份證或教師證),以便 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

十、評審標準

緊扣主題、結構完整、內容充實、情感真挚、傳遞正能量。

十一、結果公佈

校內初審結果將於 2025 年 12 月中旬公佈,主辦單位得獎名單將於 2026 年 1 月或之前公佈,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獲授權收集及處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僅為舉辦是次徵文比賽之用。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告知資料的主辦單位為資料接收者。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